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旨在(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庫存股份制度之最新規定；(ii)促進實施無紙化證券市場；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部管理及整頓修訂(「建議修訂」)。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沙俊奇先生、莫運喜先生及李成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周小雄先生。